附件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评价公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和有关要求，现公告本单位2024年度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欢迎您客观、真实地对是否存在以下问题进行反映：

一、没有依照法定权限、程序、条件进行审批，或变相实施行政许可，实施了广东政务服务网公开的行政许可事项之外的行政许可事项的；

二、没有公开公示行政许可实施主体、依据、条件、期限、流程、裁量标准、收费标准和申请材料、申请办法、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或公开公示不明确的；

三、受理条件和程序不规范，公开的咨询电话无效或无人接听，接听但不能做到一次性告知，要求多次补充申请材料的；

四、办理效率低下，办理流程复杂，擅自增加行政许可条件、环节的；

五、不能按期限办理行政许可，不能及时、客观地调查处理投诉举报的；

六、工作人员索取或收受礼物、好处的；

七、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要求申请人购买指定商品或者接受指定人员、组织提供服务的，或者要求申请人参加不必要的付费培训、会议等的；

八、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事项，工作人员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人员或单位提供的；

九、没有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依法有效实施监督检查的；

十、没有必要设立行政许可，可以取消或采取事后监管等其他管理方式、调整由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自律管理、通过技术标准或管理规范能有效管理的；

十一、行政许可事项不能实现“最多跑一次”的；

如您认为在行政审批实施过程中还存在其他问题，欢迎一并提出意见建议。我们将对您反映的情况和您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感谢对我市行政审批评价工作的大力支持!

附件：东莞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

管理情况报告

举报电话：23399976（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来信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伟二路南城段九号胜安大

厦

邮 编：523000

电子邮箱：dghbspxtk@dg.gov.cn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18日

本公告期限不少于15个工作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稿：王淑君。

附件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2024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评价工作的函》要求，现将我单位2024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行政审批改革任务落实情况**

**1. 行政审批事项落实情况**

我局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按办理项)共27项，分别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告知承诺制审批、城市噪声敏感建筑集中区域内夜间连续施工作业审批、建筑施工使用蒸汽桩机、锤击桩机行政许可、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新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变更或延续）、迁移、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排污许可证核发（新申请/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核发（延续）、排污许可证核发（变更）、排污许可证核发（补办）、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核发、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审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延续）、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注销）、停止污染物集中处置设施运转核准（废水）、停止污染物集中处置设施运转核准（固体废物）。以上事项已全部完成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化梳理，并按要求完成办理时限和申请材料压减工作。

**2. 行政许可事项取消情况**

省生态环境厅分别于2024年2月1日、2024年9月2日取消了“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共两个事项，我局已按要求做好后续处理工作。

**3. 行政许可事项调整情况**

2024年度没有权限调整的情况。

**4. 行政许可事项下放实施情况**

我局正在实施的27项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按办理项)中，有3项仅下放至莞城街道、东城街道、南城街道、万江街道；有8项仅下放至松山湖、滨海湾；有11项均全部下放到34个镇街（园区）。我局密切跟踪调整下放事权的实施情况，通过日常检查、随机抽查、跟踪评估等方式，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并提出优化完善建议，确保“放得下，接得住”。

**5. 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实施情况**

按照省、市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化要求，我局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标准化编制，并及时对事项进行动态更新，确保各项标准要素齐全、准确、规范。我局办理的行政许可事项均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权限、范围、程序、条件，不存在变相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的情况；依法执行受理、审批、公示等各项行政许可环节，履行行政许可审批职能；严格按照程序办理，不存在审批环节过多、审批时间过长等审批效率低下情况。按时完成申请材料和办理时限压减工作，行政许可事项的具体法定办结期限、承诺办结期限、实际平均办结时间、相关办理数量及结果详见《东莞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表》。

**6. 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落实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要求，为保障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质量，维护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市场秩序，打击环评领域弄虚作假行为，2024年7月份组织全市各分局对住所在本行政区域内所有的环评单位及其编制人员进行全面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审核制度不完善、档案管理制度管理不完整等问题，经复查已全部完成整改。

**（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情况**

**1. 事项办理情况**

2024年度我局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共29项（含正在实施的27项和取消的2项），所有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已进驻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且均实现全流程进驻，进驻率为100%，所有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综合窗口收件办理，纳入率100%。

**2. 事项办结情况**

2024年我局行政许可事项申请量为13089宗，2024年受理13124宗(其中2023年申请2024年受理51宗）、2024年底申请2025年受理2宗、待受理期间企业申请退件14宗，不受理0宗，受理后企业申请退件4339宗，2024年办结8665宗，其中审批同意7773宗，审批不同意892宗，其余在2024年底申请2025年办结，办结率100%。

1. **公开公示情况**

所有事项均制定了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指南明确了办理程序、办理条件、办理期限、申请材料清单、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通过我局官网、广东省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发布，向社会公开，公开比例为100%；严格按照办理事项公示要求和规范开展公开公示工作，所有行政许可审批结果公示比例为100%。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情况**

**1. 完善环评质量管理体系，提升项目审批质量效能**

推进环评质量监督检查，扎实开展环评文件技术复核和环评单位现场检查，严格落实通报批评和处罚制度，对环评文件编制质量差、存在隐报瞒报的环评单位，依法予以失信记分和行政处罚。扶优劣汰，引导建设单位选择能力较好的环评单位，避免因环评文件编制质量差影响重点项目落地，2024年共组织了9次集中约谈，涉及建设项目环评共388份、环评编制单位214家次，对存在问题的环评单位和环评编制人员工程师予以失信记分，有效促进全市环评文件编写质量提升。

**2. 加强审批业务培训，提高审批业务效能**

开展环评申诉系统功能业务培训、环评审批人员审批业务知识培训，优化环评文件审批管理，提高环评审批人员业务水平。组织各镇（街）生态环境分局、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评估单位、相关排污单位和填报单位，采取线上+线下的方式开展培训，为我市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及执行报告质量审核技术要点及典型案例剖析，结合国家修订的内容讲解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填报、对我市排污登记核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帮扶要点进行讲解。

**3. 深化“三线一单”分区管控**

印发东莞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根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暂行规定》有关要求，落实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部暑开展2024年成果更新调整工作，将国土空间规划有关要求以及镇街细化成果融入2024年“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同步更新准入清单，强化“三线一单”刚性约束，推动产业布局优化，引导更多产业集聚发展和集中治污，推动制造业高质量绿色发展。

**4. 全面构建包容审慎刚柔并济执法体系**

**一是严格日常监管。**深入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持续实施全天候监管，开展夜间、节假日等非常规时间段检查，有力震慑企业钻管理空挡偷排直排等行为；专管员常态化实施排污许可证后监管，对排污登记企业、许可企业的巡查监管覆盖面分别达92.5%、100%。**二是深化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发挥正面清单企业示范引领作用，引导吸收更多企业加入。2024年全市共有438家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共对清单内的企业压减现场检查3700次，开展帮扶359次。**三是落实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制度。**2024年8月修订印发了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统一按拟罚款金额50%的幅度从轻处罚，并在全国首创官网发布道歉承诺信息与当事人参与志愿服务相结合模式，进一步强化企业环保主体责任意识，发挥惩教结合作用，2024年同意申请道歉承诺、减轻处罚并作出处罚决定共140宗，不予处罚案件66宗，免予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案件（加处罚款）280宗。**四是实施执法观察期制度。**落实《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实施监管执法窗口期制度工作方案》，引导当事人积极纠正违法行为，对于在窗口期内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共办理窗口期案件268宗。**五是优化加处罚款工作制度。**2024年6月出台了全省唯一一部细化加处罚款执行流程的规范性文件《东莞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加处罚款工作指引》，从制度上规范和完善我局行政处罚加处罚款工作，实现加处罚款强制执行工作差异化、精细化。

**5. 做好医疗废物收运处置监管**

针对医疗废物有关问题，联合卫生健康部门进一步规范医疗废物收运联合管理，针对性提出强化平台账号联动机制、强化平台超期转移预警等监管方式、比对核实收运异常医疗机构、探索建立医疗机构“零产废”申报机制等举措。开展《东莞市医疗废物管理规定》（东府办〔2020〕1号）届满修订的前期工作。

**6. 落实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管理要求**

制定《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技术审查程序》，明确材料核查、专家评审及问题整改等环节的审查要点，通过书面核查和现场评审相结合的方式，有序审查拟开展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企业资质，督促落实会后整改工作。2024年组织专家开展技术审查共计11次。持续做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监管，并于2024年9月组织了对全市范围内的37家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进行的全覆盖现场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

**7. 加强入海排污口的日常监管**

**一是加快现有入海排污口备案进度。**2024年已累计完成150个入海排污口的备案手续。**二是强化入海排污口监测。**对直排海企业定期开展季度监督性监测，对河汊沟渠排口开展定期监测，开展监测108个次。**三是持续推进入海排污口治理。**对全市入海排污口分类实施整治，2024年已完成整治27个。**四是加强入海排污口监管。**将入海排口纳入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持续加强日常巡查。2024年累计派出检查人员超过400人次，检查入海排污口超过500个次，持续巩固了入海排污口整治成效。

**8. 开展打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非法拆解专项执法行动**

重点排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和维修站点、废旧金属回收站点、再生资源回收站、旧货家用电器回收销售站点等单位。累计出动人员969人次，检查企业428家，对存在违法行为的企业依法进行查处，对存在一般问题的企业要求落实整改。

**9. 开展2024年东莞市医疗废物专项联合检查行动**

2024年9月至12月开展联合检查行动，进一步规范我市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暂存等管理。要求各医疗卫生机构认真自查并建立自查台账，组织市、镇两级检查组开展联合排查，共排查市属医疗卫生机构16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3758家，发现问题均已完成整改。

**10. 扎实推进入河（海）排污口整治**

根据国家、省工作要求，结合《东莞市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持续推动全市排污口底数排查及溯源整治，根据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挂图作战管理系统，我市共完成排污口排查13132个。根据《东莞市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管理工作方案》，对全市入河排污口开展设置审批手续，2024年共完成74个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工作。2024年组织开展东莞市黑臭水体及入河排污口巡查与评估服务项目，对全市重点流域及各镇街（园区）重点河涌入河排污口开展巡查，已将巡查情况反馈相关镇街落实整改。

**11. 持续开展辐射安全隐患排查专项行动**

开展辐射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专项行动。主要检查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对辐射工作场所进行安全隐患排查，督促废旧、闲置放射源依法送贮，加强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评事中阶段“三同时”检查，共检查辐射工作单位超过600家次，发现安全隐患相关问题已登记及要求企业限期整改，并由辖区生态环境分局跟踪落实整改情况。

**12. 推行非现场监管，提升执法能力。**

印发《东莞市生态环境非现场监管执法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通过实践探索，部门联动，有序推进我市8项试点任务取得阶段性成效。此外，生态环境分局积极运用在线监控、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方式发现问题线索查处违法行为66宗，移送相关部门6宗，帮助解决问题54次。创建政府第三方自动监控巡查预警“线上+线下”全链条闭环监督监管新模式。2024年以来已对6574家次企业完成自动监控巡查，协助解决现场隐患问题处理率达到84.5%。

**13. 搭建“自动监控巡查预警闭环双监管”工作模式**

深入落实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各项措施，在保留线下第三方技术单位实地巡查帮扶的基础上，依托生态环境智慧监管指挥调度平台，增创信息化科技措施，创建第三方巡查预警异常任务规则，创建四级任务分类流转办理及督促跟办机制，实现对污染源实地帮扶指导和对第三方服务单位履约的监督管理，形成预警任务“监管方—政府第三方—企业—企业第三方”四位一体、全链条闭环监督监管新模式，有效解决流转不快和问题处理率不高的问题，做到实施自动监控违法线索及隐患问题精准监管，提升生态环境非现场监控的深度和精准度。截止2024年底，第三方服务单位协助查处8个在线监控违法案件，其中5个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另外，组织开展对自动监控异常数据现场核查帮扶，出动6466人次，完成2609家次数据核查任务，发现各类在线监控问题4963个并落实整改。

**（四）创新和优化服务情况**

**1. 强化重大项目跟踪服务**

为有效推进我市重大项目落地建设，安排专人跟踪重大项目，每周更新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难题，推动重大项目建设提速增效，助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2024年对136个重点项目开展现场技术对接，审批通过276个重点项目环评文件。

**2. 开展排污许可证集中填报**

一是组织开展共性工厂以及进驻共性工厂项目排污许可证集中填报活动，指导企业解决填报过程的痛点难点，助力企业加快完善排污许可证手续，真正发挥共性工厂集中高效治污、配套产业集聚发展，助力我市高质量发展。2024年，已顺利核发12家共性工厂项目排污许可证，49家进驻共性工厂项目排污许可证。二是开展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等行业重点管理排污许可证集中填报，对工业噪声填报的重难点进行讲解，共对480家企业完成现场审核对接修改，帮助企业快速准确地完成工业噪声的填报工作。

**3. 全面实施排污许可证电子化办理**

为更加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实现企业群众办事“更便捷”、政务服务“更高效”，10月1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实施排污许可证电子化办理。通过网上交件代替以往邮寄或线下到政务中心提交纸质资料，减少企业交件的时间和人力成本，同时减少审批过程中的物料流转，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提高排污许可管理数字化水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市已受理270份排污许可电子化办理申请事项。

**4. 建立****“多证合一”并联审批工作**

为全面提升行政审批效率和涉企服务水平，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结合各项行政许可事项的许可范围、前置条件等因素，印发了《东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入河排污口设置、排污许可和排水许可“多证合一”并联审批改革试点工作方案（试行）》。将生态环境局内多个部门或一个部门内相关联的“单事项”整合为企业视角的“一件事”，减少办事环节、申请材料、办理时间和跑动次数，实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入河排污口设置、排污许可和排水许可四个行政许可事项的“一套材料、一次性受理、同步审查、同步审批”，实现办事方式多元化、办事流程最优化、办事材料最简化、办事成本最小化的利企便民目标，助力我市打造项目“完工即投产”绿色通道，支撑东莞持续扩大有效投资，加快企业发展壮大。

**5. 简化、优化事项申请和审批流程**

减少环评纸质文件申请资料数量，取证方式从“窗口领取”调整为“电子领取”；整理并优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流程，编制并于公众号发布相关流程信息；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变更或延续）不再需要提供变更情况说明函。达到了减轻群众负担，减少群众办事次数的目的。加快对《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规定》的修订，进一步完善我局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集体决策机制，规范环评文件审批管理。

**6. 优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方位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一是统筹做好权责清单管理及政务服务标准化工作。**及时动态更新权责清单，跟踪调度权责清单事项开展情况。**二是持续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工作。**牵头各职能科室全面查摆高频办理事项审批服务水平与广州、深圳的差距，提高政务服务事项通办程度，深化涉企服务改革，加强业务培训和效能监督，持续核查保障各依申请事项在各办理渠道同标准、无差别办理。**三是建立健全政务服务督导保障工作机制。**印发《东莞市生态环境政务服务工作、提升行政效能工作方案》，推动优化政务服务事项全流程管理，进一步提高营商环境。**四是落实政务服务能力常态化检测核查工作。**及时、全面、客观掌握全局政务服务能力和办理情况，落实日常工作效能常态化监测，定期督促各职能科室落实事项整改，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确保政务服务各项指标正常运行。

**7. 缩短办事时限情况**

我局的行政许可事项尽可能缩短办理时限，我局所有的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办结期限均压缩到不超过法定办结期限50%，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时限已缩短至法定时间的三分之一，大大缩短了群众办事的时间；精简办事材料，依法取消各类证明，真正做到“为民减负、为民便捷”。

二、取得成效

全市生态环境治理制度体系进一步健全，现代监控体系不断完善，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水气质量稳中有进，国省考断面水质连续8年改善、近岸海域水质连续2年达到考核要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创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水平。治污能力节节攀升，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一般工业固废焚烧处置能力、危险废物经营规模、生活污泥无害化处置能力等加快提升。监管执法包容审慎，全国首创的“志愿服务+道歉承诺”从轻处罚模式获生态环境部肯定。生态环境领域优化行政审批服务方面取得一定成效，办事效能和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和计划

**（一）‌深化审批改革与服务提升**‌

对环境准入政策进行调整，进一步优化我市的营商环境。持续推进审批流程标准化建设，动态更新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确保审批权限、流程和条件与最新政策同步。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推动“多证合一”并联审批改革试点落地见效，研究优化调整市镇两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环评审批权限，持续推动“三线一单”成果更新调整并落实管控引导，做好减排降碳协同管理，提升排放管理水平。

**（二）推进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工作**

一是对排污许可实行动态管理，定期梳理，及时提醒和督促有换证、标准更新需求的排污许可证加快办理相应事项；二是常态化开展排污许可证和执行报告质量审核，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宣传，提高排污许可证和执行报告填报质量，建立完善现场核查、联合审查工作机制，研究部门联同审核执行报告、问题清单移送，推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提高排污许可核心效能。按要求将排放工业噪声的排污单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并加强证后监管，督促排污单位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三）做好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技术审查工作**

提升书面核查和现场评审工作质量，及时跟进问题整改。健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管理体系，厘清市镇两级的监管职责，明确企业在申请许可、正常经营、暂停或停止生产、注销等情况下的污染防治主体责任、管理要求、动态调整及注销事项。

**（四）‌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效能**‌

加强行政许可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执法，围绕水、大气、土壤、危险废物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严查环境违法行为。优化执法方式，推动非现场监管执法，强化帮扶指导，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加强对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和重点排污单位的监督检查，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确保问题整改闭环管理‌。

附件1-1：东莞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

管理情况表

附件1-1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批事项 | 是否进驻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 是否全流程使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 是否委托下放 | 是否纳入综合窗口办理 | 全年业务量（件） | 实施过程 | 监督管理 | 备注 |
| 实施清单 | 实施编码 | 申请量 | 受理量 | 不受理量 | 办结量 | 审批同意量 | 审批不同意量 | 转报办结量 | 法定办结期限 | 承诺办结期限 | 实际平均办结时间 | 是否公开许可实施和结果等要素 | 是否公开办事指南 | 是否制定监管制度、标准 | 监管制度是否有效实施 | 监管覆盖率 | 举报投诉件数 | 24小时内给予反馈的数量 | 调查处理并办结量 | 查处违法违规案件数量 |  |
| 1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 11441900MB2C90178X344011310600201 | 是 | 是 | 是 | 是 | 8175 | 8175 | 0 | 3839 | 3504 | 335 | 0 | 30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不含现场检查、技术审查、公示24个工作日） | 是 | 是 | 是 | 是 | 100% | \ | \ | \ | 17 | 受理后企业申请退件4184宗。 |
| 2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 | 11441900MB2C90178X344011310600202 | 是 | 是 | 是 | 是 | 151 | 151 | 0 | 102 | 102 | 0 | 0 | 30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是 | 是 | 是 | 是 | 100% | \ | \ | \ | \ | 受理后企业申请退件49宗。 |
| 3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 11441900MB2C90178X344011310600101 | 是 | 是 | 是 | 是 | 137 | 137 | 0 | 34 | 34 | 0 | 0 | 60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不含现场检查、技术审查、公示29个工作日） | 是 | 是 | 是 | 是 | 100% | \ | \ | \ | 8 | 受理后企业申请退件101宗。 |
| 4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告知承诺制审批 | 11441900MB2C90178X344011310600102 | 是 | 是 | 是 | 是 | 0 | 0 | 0 | 0 | 0 | 0 | 0 | 60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是 | 是 | 是 | 是 | 100% | \ | \ | \ | \ |  |
| 5 | 城市噪声敏感建筑集中区域内夜间连续施工作业审批 | 11441900MB2C90178X3440113012000 | 是 | 是 | 是 | 是 | 171 | 165 | 0 | 163 | 163 | 0 | 0 | 5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不含现场检查2个工作日） | 是 | 是 | 是 | 是 | 100% | \ | \ | \ | \ | 待受理企业申请退件6宗，受理后企业申请退件2宗。 |
| 6 | 建筑施工使用蒸汽桩机、锤击桩机行政许可 | 11441900MB2C90178X3440113105000 | 是 | 是 | 是 | 是 | 0 | 0 | 0 | 0 | 0 | 0 | 0 | 20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不含现场检查2个工作日） | 是 | 是 | 是 | 是 | 100% | \ | \ | \ | \ |  |
| 7 |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 11441900MB2C90178X3440113027000 | 是 | 是 | 否 | 是 | 60 | 62 | 0 | 90 | 29 | 61 | 0 | 20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不含技术审查、现场检查4个工作日） | 是 | 是 | 是 | 是 | 100% | \ | \ | \ | \ | ①受理量：23年申请24年受理2件、24年申请受理为60件；②审批同意：23年申请受理24年办结同意16件、24年申请受理办结同意13件；③审批不同意：23年申请受理24年办结不同意12件、23年申请24年受理办结不同意2件、24年申请受理办结不同意47件。 |
| 8 |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新办） | 11441900MB2C90178X3440114018001 | 是 | 是 | 是 | 是 | 1752 | 1800 | 0 | 1834 | 1572 | 262 | 0 | 15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不含技术审查、现场检查9个工作日） | 是 | 是 | 是 | 是 | 100% | \ | \ | \ | \ | ①受理量：23年申请24年受理48件；24年申请受理1751件；24年底申请25年办理1件。②审批同意：23年申请受理24年办结同意37件、23年申请24受理办结同意49件、24年申请受理办结同意1486件；③审批不同意：23年申请受理24年办结不同意11件、24年申请受理办结不同意251件；④24年底申请25年办理14件。 |
| 9 |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变更或延续） | 11441900MB2C90178X3440114018002 | 是 | 是 | 是 | 是 | 81 | 81 | 0 | 81 | 62 | 19 | 0 | 15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不含技术审查、现场检查9个工作日） | 是 | 是 | 是 | 是 | 100% | \ | \ | \ | \ | ①审批同意：23年申请受理24年办结同意1件、24年申请受理办结同意61件；②24年底申请25年办理1件。 |
| 10 | 迁移、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 | 11441900MB2C90178X3440114033002 | 是 | 是 | 否 | 是 | 6 | 6 | 0 | 6 | 4 | 2 | 0 | 20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不含技术审查、现场检查4个工作日） | 是 | 是 | 是 | 是 | 100% | \ | \ | \ | \ |  |
| 11 |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 11441900MB2C90178X3440113106004 | 是 | 是 | 是 | 是 | 4 | 4 | 0 | 2 | 1 | 1 | 0 | 60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不含公示、现场检查、技术审查29个工作日） | 是 | 是 | 是 | 是 | 100% | \ | \ | \ | \ | ①办结量：2024年受理量4件中1件企业申请退件，24年底申请25年办理2件；②审批同意：23年受理24年办结同意1件，24年受理办结位1件。 |
| 12 |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 11441900MB2C90178X3440113106003 | 是 | 是 | 是 | 是 | 4 | 4 | 0 | 1 | 1 | 0 | 0 | 30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不含现场检查、技术评估、公示24个工作日） | 是 | 是 | 是 | 是 | 100% | \ | \ | \ | \ | 2024年受理量4件中2件企业申请退件，24年底申请25年办理1件。 |
| 13 |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 11441900MB2C90178X3440113026000 | 是 | 是 | 否 | 是 | 0 | 0 | 0 | 0 | 0 | 0 | 0 | 30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不含现场检查、公示期6个工作日） | 是 | 是 | 是 | 是 | 100% | \ | \ | \ | \ |  |
| 14 | 排污许可证核发（新申请/重新申请） | 11441900MB2C90178X3440113011005 | 是 | 是 | 是 | 是 | 1408 | 1408 | 0 | 1408 | 1316 | 92 | 0 | 20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不含技术审查7个工作日） | 是 | 是 | 是 | 是 | 100% | \ | \ | \ | \ |  |
| 15 | 排污许可证核发（延续） | 11441900MB2C90178X3440113011002 | 是 | 是 | 是 | 是 | 275 | 275 | 0 | 275 | 254 | 21 | 0 | 20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不含技术审查7个工作日） | 是 | 是 | 是 | 是 | 100% | \ | \ | \ | \ |  |
| 16 | 排污许可证核发（变更） | 11441900MB2C90178X3440113011003 | 是 | 是 | 是 | 是 | 169 | 169 | 0 | 169 | 154 | 15 | 0 | 20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不含技术审查7个工作日） | 是 | 是 | 是 | 是 | 100% | \ | \ | \ | \ |  |
| 17 | 排污许可证核发（补办） | 11441900MB2C90178X3440113011001 | 是 | 是 | 是 | 是 | 7 | 7 | 0 | 7 | 6 | 1 | 0 | 10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是 | 是 | 是 | 是 | 100% | \ | \ | \ | \ |  |
| 18 |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核发 | 11441900MB2C90178X3440113004000 | 是 | 是 | 否 | 是 | 15 | 14 | 0 | 18 | 15 | 3 | 0 | 20个工作日 | 5个工作日 | 5个工作日（不含技术审查、现场检查、公示等流程） | 是 | 是 | 是 | 是 | 100% | \ | \ | \ | 7 | ①审批同意量：23年申请受理24年办结同意7件；②审批不同意量：23年申请受理24年办结不同意2件。③24年底申请25年办理5件。待受理企业申请退件1件。 |
| 19 | 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 11441900MB2C90178X3440113005000 | 是 | 是 | 否 | 是 | 0 | 0 | 0 | 0 | 0 | 0 | 0 | 20个工作日 | 5个工作日 | 5个工作日（不含技术审查、现场检查、公示等流程） | 是 | 是 | 是 | 是 | 100% | \ | \ | \ | \ |  |
| 20 | 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审批 | 11441900MB2C90178X3440113015000 | 是 | 是 | 否 | 是 | 0 | 0 | 0 | 0 | 0 | 0 | 0 | 20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是 | 是 | 是 | 是 | 100% | \ | \ | \ | \ |  |
| 21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 11441900MB2C90178X3440113016000 | 是 | 是 | 否 | 是 | 0 | 0 | 0 | 0 | 0 | 0 | 0 | 60个工作日 | 5个工作日 | 5个工作日（不含技术审查、现场检查、公示等流程） | 是 | 是 | 是 | 是 | 100% | \ | \ | \ | 1 |  |
| 22 | 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新申请） | 11441900MB2C90178X3440113007001 | 是 | 是 | 是 | 是 | 510 | 502 | 0 | 473 | 414 | 59 | 0 | 20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不含技术审查、现场检查9个工作日） | 是 | 是 | 是 | 是 | 100% | \ | \ | \ | \ | ①申请、受理量：24年受理502件、24年申请未受理企业申请退件7件、24年底申请25年办理1件；②审批同意：23年申请受理24年办结同意3件；24年申请受理办结同意411件；③24年底申请25年办理33件。 |
| 23 | 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重新申请） | 11441900MB2C90178X3440113007004 | 是 | 是 | 是 | 是 | 72 | 72 | 0 | 72 | 62 | 10 | 0 | 20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不含技术审查、现场检查9个工作日） | 是 | 是 | 是 | 是 | 100% | \ | \ | \ | \ | 审批同意：23年申请受理24年办结同意1件。 |
| 24 | 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变更） | 11441900MB2C90178X3440113007002 | 是 | 是 | 是 | 是 | 39 | 39 | 0 | 39 | 35 | 4 | 0 | 20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不含技术审查、现场检查9个工作日） | 是 | 是 | 是 | 是 | 100% | \ | \ | \ | \ |  |
| 25 | 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延续） | 11441900MB2C90178X3440113007003 | 是 | 是 | 是 | 是 | 36 | 36 | 0 | 36 | 31 | 5 | 0 | 20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不含技术审查、现场检查9个工作日） | 是 | 是 | 是 | 是 | 100% | \ | \ | \ | \ |  |
| 26 | 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注销） | 11441900MB2C90178X3440113007005 | 是 | 是 | 是 | 是 | 16 | 16 | 0 | 15 | 13 | 2 | 0 | 20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不含技术审查、现场检查9个工作日） | 是 | 是 | 是 | 是 | 100% | \ | \ | \ | \ | 24年底申请25年办理1件。 |
| 27 |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 11441900MB2C90178X3440113017000 | 是 | 是 | 是 | 是 | 1 | 1 | 0 | 1 | 1 | 0 | 0 | 10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不含现场核查时间4个工作日） | 是 | 是 | 是 | 是 | 100% | \ | \ | \ | \ |  |
| 28 | 停止污染物集中处置设施运转核准（废水） | 11441900MB2C90178X3440113014002 | 是 | 是 | 是 | 是 | 0 | 0 | 0 | 0 | 0 | 0 | 0 | 30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不含现场核查时间4个工作日） | 是 | 是 | 是 | 是 | 100% | \ | \ | \ | \ |  |
| 29 | 停止污染物集中处置设施运转核准（固体废物） | 11441900MB2C90178X3440113014001 | 是 | 是 | 是 | 是 | 0 | 0 | 0 | 0 | 0 | 0 | 0 | 30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不含现场核查时间4个工作日） | 是 | 是 | 是 | 是 | 100% | \ | \ | \ | \ |  |
| 合计 | 13089 | 13124 | 0 | 8665 | 7773 | 892 | 0 | \ | \ | \ | \ | \ | \ | \ | 100% | 因统计类型不同，无法分开统计涉及行政许可事项的举报投诉件数。 | 33 |  |

注： 1. “是否XXXX”的指标项请依据实际情况填写“是”或“否”。

2. 全年业务量指市镇两级的业务量。申请量分为受理量和不受理量两个部分，不受理量不计入办结量。办结量＝审批同意量＋审批不同意量＋转报办结量；转报办结的事项是指本单位具有初审权，但最终审批权在上级部门的办结事项；初审后不符合转报要求的量计入不受理量，不计入审批不同意量。转报后的办理结果不需计入审批同意量或审批不同意量。

3.法定办结期限等时间指标应注明自然日或工作日，如5个工作日。

4.监管覆盖率指对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的行政许可对象数量占全部行政许可对象的比例（用“%”表示），监管覆盖率中的全部行政许可对象是指历年来取得行政许可的对象总数。

5.调查处理并办结量是指举报投诉的办结量，即调查处理并办结量应少于或等于举报投诉件数。举报投诉指对被许可人从事许可行为的投诉。查处违法违规案件数指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中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数量。

6.如不存在相关情况，请在对应的空格中填写“\” (反斜杠）。

7.数据统计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8.若行政许可事项在2024年有调整，如取消、新增、合并或变更事项名称等情况请在备注中说明。详见表格备注栏范例。